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5/2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29日第33/1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任命了发展权，以及其中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确认发展与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欢迎通过《2030年议程》，包括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重申在所有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重申《2030年议程》是规模和意义空前的一项议程，被所有国家接受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并普遍适用，顾及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同时又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又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应加强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重申各国应互相合作，确保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而且国际社会应促进在这方面切实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共同愿望，

1. 申明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2. 吁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4. 欢迎进一步推动发展举措，以促进伙伴关系、双赢结果和共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调集资源，应各国要求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6. 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发展如何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总结最佳经验和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13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巴拿马、大韩民国]

* 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